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5 年 3 月班代大會發言條意見彙整與回覆

發言條彙整：班代大會秘書組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執行情形

項次	內容	業務單位	後續處理
無	無		

★各月發言條意見彙整與回覆：[校網首頁](#)→[學生自治組織](#)→[班代大會會議資料](#)

班級	提議事項	提議事項說明	回覆單位	答覆意見
二仁	莊敬大樓三樓閱覽室每天晚上開放 (25 票)	<p>說明：有部分同學有在校自習的需求，但閱覽室並非每天都有開放，希望可以每天都開放閱覽室自習。</p> <p>建議：常態性開放校內晚自習 (閱覽室或其他教室) 。</p>	教務處	<p>※類似建議已回覆之紀錄 詳見 114 年 3 月 (一業、二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閱覽室晚自習開放現行做法為定期考前三周開始開放給全體高一二同學。本次考試 3/10(二)開始開放閱覽室，平均每日留校人數為 60 人，預估高一二每班每日留校人數為 1-2 人，需求人數不多。 晚自習為服務性質，需考量學校人力與經費 (例如：工作時數規定、場地清潔、加班費、電費... 等) 且前於 112 學年度已加開為定期考前三週開放，為學校能負荷之最大量能。 再次宣導使用晚自習場地的同學於自習結束同時帶走自己的垃圾，勿遺留於場地。閱覽室晚自習開放現行做法為定期考前三周開始開放給全體高一二同學。
一敏	飲水機接水區濾網清理 (22 票)	<p>說明：飲水機時常不乾淨。</p> <p>建議：兩週清一次濾網和出水區。</p>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飲水機為與廠商簽訂年度契約，每月排定廠商更換全校飲水機濾心並清潔、維護。 若因使用人數頻繁導致水質不潔或故障等相關情事，請立即協助

				將飲水機編號回報總務處進行處理。
三義	修改體育課強制穿著全套運動服的規定 (21 票)	<p>說明：體育課強制規定要穿著整套運動服，與進校門的規定不同，如：校慶帽 T 加自己的短袖加小藍可進校，但體育課會被登記，且有其他服裝同樣適合運動。</p> <p>建議：上下任著一件運動服即可。</p>	學務處 (體育)	<p>1.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u>上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u>。天氣寒冷時，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若同學有特殊身體狀況或個人需求，應事先向老師告知及說明，而非直接取代體育課規範之服裝。</p> <p>2. 體育課屬於特定教學活動及場所，考量到運動安全與機能需求，上體育課時應穿著校定運動服 (或經學校認可之服裝) 並搭配運動鞋。市面上運動服飾種類繁雜，為確保教學安全的一致性，並避免因衣物機能差異造成運動傷害，課堂上仍以穿著學校統一核可之運動服為主。</p> <p>3. 已於 115 年 3 月 18 日服儀委員會中再次宣達。</p>
二忠	放學開放游泳池 (33 票)	<p>說明：因中午開放時間較短以及中午時段開放可能壓縮學生休息的時間，故希望放學時段也能開放游泳池。</p> <p>建議：放學時段開放泳池。</p>	學務處 (體育)	<p>※類似建議已回覆之記錄 詳見 112 年 12 月 (三和)</p> <p>1. 游泳池屬意外風險性較高的特殊運動場地，開放時間均須有人員在現場維護安全。</p> <p>2. 目前游泳池協調救生員犧牲中午用餐時間協助游泳池安全維護及志工老師協助。</p> <p>3. 放學 4:10-5:00 後的時段目前招募不到志工人力。且此時保健室也要有救護人員在，運動場館也要</p>

				<p>有人員在現場管理，場館使用後都要再經過清消來維護。</p> <p>4. 考量人員配置、時間壓力及安全風險，維持原本使用規定，不開放放學 4:10-5:00 使用高意外風險的游泳池場館。</p>
一誠	改善排球丙場草坪上有排遺物的現象 (25 票)	<p>說明：下午打掃時常在排球丙場看到排遺物，造成打掃與打排球同學的困擾。</p> <p>建議：查明原委，並安排後續處理。</p>	學務處 (衛生)	<p>經查該排遺物應為流浪貓造成的，請同學不要餵食流浪動物，若有在校園看到，請進行驅離，避免造成校園衛生、傳染病、跳蚤等問題。</p>
二仁	未正面回覆的提議事項可再次提出 (27 票)	<p>說明：有時學校處室並未正面回覆 (例如：評估後再討論)，或是同學對相同議題想提出不同的建議都無法再提出。</p> <p>建議：是否可開放重複提議。</p>	學務處 (訓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從 111 年 12 月起修改會議紀錄格式，增加現場回應需再研議的建議案，須在下一次說明後續執行情形說明部分，提升建議案有效能的進行規劃。(請見下面附件範例) 2. 對於現場已經評估並正式回應或決議的事情，若再提出者，則請班級參見過往的回覆，非不能再提出。 3. 經詢問該班班代補充舉例是哪項建議，表示是因發言條之提醒文字易讓人產生無法再次提問的感受。 4. 訓育組擬將「已於先前班代大會提出之問題請勿再提出」修改為「同一議題如近兩年內有班級提出，但之前已有明確回覆或決議的，建請同學參閱之前的處室回覆內容」。

112學年度4月份班代大會會議資料，內有四項資料，歡迎關心學生事務的同學抽空詳閱，謝謝。

🔊【各班發言條】回覆

📄 113年4月班代大會發言條意見彙整與回覆(最終版)(給學生) (點擊下載檔案)

發言條彙整：班代大會秘書組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執行情形

項次	內容	業務單位	後續處理
1	三忠：(班櫃)紙本通知電子化或紙本、電子並行(30票)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學組接獲調代課需求後，製發通知時會壓日期後放班櫃。2. 考量個資及調代課特殊性，將不利用line群組，除紙本發放外，並寄送各班學藝股長 m2 信箱，請學藝股長轉班群。3. 提醒有調代課需求的老師，先行通知授課班級。